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原 4.16 元/股调整为 3.93 元/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原 6.66 元/股调整为 6.43 元/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发放。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6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3、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4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